

試論西周青銅器演變過程中的“延滯”現象

——以侈口圈足簋和大鳥紋為例

韓 巍 北京大學

提 要：

在商周青銅器的演變過程中，存在少數外形特徵（形制與紋飾）與其實際年代相矛盾的器物，本文將其具體劃分為“超前”“復古”和“延滯”三種情況。其中的“延滯”現象，是指某些器類、形制或紋飾在其繁盛期結束後，還會存在相當長時間，並保持其基本特徵。本文選擇侈口圈足簋和大鳥紋，作為西周青銅器形制和紋飾方面“延滯”現象的典型代表，對這種現象的具體表現和形成原因加以分析。文中詳細列舉西周中期後段至春秋早期各階段的代表性銅器，梳理了侈口圈足簋和大鳥紋在其“延滯”階段的演變過程；並且重點討論了輔師夔簋、王鼎等典型器，這些銅器在形制、紋飾方面的“延滯”性特徵，常使銅器斷代研究者產生其年代“偏早”的誤判。本文對青銅器“延滯”現象的揭示，有助於認識考古類型學分析中“普遍性”與“特殊性”的關係，並促使銅器斷代研究者更加全面地考慮從銘文內容到外形特徵等各方面因素。

關鍵詞：西周青銅器、“延滯”現象、侈口圈足簋、大鳥紋、類型學、斷代研究

商周青銅器作為一種人工製品，其形態與紋飾的演變自然遵循着“類型學”（Typology）的普遍法則。考古學家對青銅器的分期和斷代，正是基於他們對青銅器演變的普遍規律和階段性特徵的認識。然而世間萬物在遵循普遍規律的同時，也隨處可見“特殊現象”。雖然與“普遍性”相比，“特殊性”祇是“小概率事件”，但研究者却不能因其少見而加以忽視，“以普遍概特殊”與“以特殊概普遍”都會把我們引入歧途。

西周青銅器中也有少數與時代潮流脫節的“另類”，有些年代較晚却表現出早期的特徵，有些年代較早却表現出晚期的特徵。¹ 如果具體加以分類，可概括為“超前”“復古”和“延滯”三種現象。

“超前”，是指通過新發現的考古材料的證實，某些原先被認為是較晚才出現的器類、形制和紋飾，其實很早就已經出現，祇不過其後相當長時間內像是隱匿在地下的“伏流”，未得到充分發展，直到較晚時候才突然流行起來。嚴格說來，這種現象並非真正的“超前”，所謂“超前”祇是超前於我們過去的認識。²

“復古”，是指晚期器物有意模仿早期的器類、形制和紋飾風格，尤其是發生在被模仿的“母本”已在日常生活和禮儀活動中消失很久以後。“復古”類器物往往祇是簡單模仿早期“母本”的外形輪廓，具體細節則差別很大，說明此時的鑄銅工匠已不能掌握製造“母本”器物的技術要點。更重要的是，“復古”作品已經失去其“母本”的實際功能，祇具有文化象徵意義，因此多見專門用於隨葬而製作粗陋的“明器”。兩周之際的高等級墓葬中常見微型“明器化”的尊、卣、方彝、爵、觶等酒器，就屬於典型的“復古”現象。對此，學者過去已有較多研究，³ 本文暫不涉及。

“延滯”是本文創造的一個概念，即“延續”和“滯後”，是指某些器類、形制或紋飾在其繁盛期結束後，還會繼續存在相當長時間，並保持其基本特徵。“延滯”與“復古”的主要區別在於：（1）“延滯”類器物雖然數量很少，但在相當長的時段內其流傳綫索始終沒有斷絕，甚至可以排出演變序列；（2）“延滯”類器物能夠比較全面地繼承其“祖型”的細節特徵，表明其工藝傳統沒有中斷；（3）“延滯”類器物製作大多較為精良，與粗陋的“復古”明器區別明顯，說明它們仍然承擔着實際功能；（4）“延滯”類器物往往會不斷加入晚期的流行因素，也就是將晚期的器形、紋

1 張懋鎔近年曾專門討論過這類現象，將其稱為“西周青銅器演變的非均衡性問題”，具體分為“紋飾早而形制或銘文晚”“形制或紋飾早而銘文晚”和“銘文早而形制或紋飾晚”等三類現象。見張懋鎔：《試論西周青銅器演變的非均衡性問題》，《考古學報》，2008年第3期，頁337—352；《再論西周青銅器演變的非均衡性問題》，《西部考古》（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年），第12輯，頁132—171。

2 關於這類現象，我另外撰有《西周青銅器演變過程中的“超前”現象——新出青銅器的啓示》一文，刊於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青銅器與金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二輯，頁397—411。

3 參看杰西卡·羅森（Jessica Rawson）：《復古維新——以中國青銅器為例》，收入氏著：《祖先與永恆——杰西卡·羅森中國藝術考古文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年），頁128—135；李零：《鑠古鑄今——考古發現與復古藝術》（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25—27。

飾“嫁接”到“祖型”身上，創造出一種新舊融合的“混合式”風格，說明“延滯”並不等於“停滯”，這類器物仍然具有自我更新的生命力。

需要指出的是，凡是穩定的器類、形制或紋飾，一般都會延續相當長一段時間。在其演變的最後階段，數量往往會大為減少，甚至某些特徵也會發生蛻變。例如尊、卣、方彝等酒器到西周中期後段已很少見，但懿孝時期仍有趯尊（《集成》06516、《銘圖》10659）、匡卣（《集成》05423、《銘圖》13335）、吳方彝（《集成》09898、《銘圖》13545）等例。⁴又如豆閉簋（《集成》04276、《銘圖》05326）、乖伯簋（《集成》04331、《銘圖》05385），這類器身全飾瓦紋、帶獸首銜環耳的斂口圈足簋，雖然在恭懿時期最為流行，但直到西周晚期偏早的厲王時仍有無異簋（《集成》04225—4228、《銘圖》05244—5247）、詢簋（《集成》04321、《銘圖》05378）等少數標本，其形制、紋飾幾乎沒有變化。這些現象體現的仍然是青銅器演變的普遍規律，不能算是典型的“延滯”現象。至於方座簋和方壺等禮器，從西周一直延續到戰國時期，雖然形制和紋飾隨時代而有所變化，但基本面貌長期保持穩定，在禮器組合中一直占有固定位置，這種現象或可稱之為“保守”，與本文所說的“延滯”不同。另外，商周時期曾經流行的一些器類在中原地區消失以後，在長江流域等當時的“邊緣”地區仍然延續很久，並加入很多地方性因素，比如東周時期長江以南百越地區的尊、卣等酒器。這種特殊的區域性“延滯”現象也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⁵

本文將選擇西周中期至春秋早期青銅器中最為典型的兩個例子：侈口圈足簋和大鳥紋，對“延滯”現象進行具體的個案分析。

一、銅器形制的“延滯”：以侈口圈足簋為例

衆所周知，侈口卷沿的圈足簋是西周早期至中期前段銅簋的主流形制。西周早期的圈足簋一般器身較高，腹壁較直；紋飾多為繁縟的華麗風格，或器身全飾大獸面紋、螭龍紋等，或口沿下飾獸面紋、夔紋等小紋飾帶，腹部飾直稜紋、乳釘紋或

4 本文引用銅器銘文資料，均直接在器名之後用括號注明出處，形式為“書名簡稱+器號”。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4年），簡稱“《集成》”；吳鎮烽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簡稱“《銘圖》”；吳鎮烽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簡稱“《銘圖續》”。凡前後多次引用者，祇在第一次出現時注明。引用銘文一律採用寬式釋文，常見字直接寫為通行字，不作嚴格隸定和括注。

5 可參看杰西卡·羅森：《西周青銅鑄造技術革命及其對各地鑄造業的影響》，《祖先與永恆——杰西卡·羅森中國藝術考古文集》，頁57—61。



圖 1a 卣簋，西周中期（穆恭之際），通高 11.8 厘米、口徑 21.4 厘米，范季融首陽齋藏



圖 1b 趙簋，西周中期（恭王），尺寸不詳，東京書道博物館藏

尤為明顯，斂口（子母口）帶蓋、圈足下接三小足的新形制逐漸發展為主流，紋飾以腹部和蓋面中央飾瓦紋、蓋緣和口沿下飾分解狀獸面紋最為常見。但在這一階段的早期，即恭懿時期，從前一階段延續下來的侈口圈足簋仍占有很大比重。僅舉帶有長篇銘文可資斷代者，恭王前後的侈口圈足簋就有卣簋（《銘圖》05217，圖 1a）、趙簋（《集成》04266、《銘圖》05304，圖 1b）、召簋（《銘圖》05230）、甬簋（《銘圖》05213—5214、《銘圖續》0443—0444）、同簋（《集成》04271、《銘圖》05322）、廿七年衛簋（《集成》04256、《銘圖》05293，圖 1c）等不下七八例。⁶ 而同時期的斂口圈三足簋却祇有適簋（《集成》04207、《銘圖》05237）、師毛父簋（《集成》04196、

素面。進入西周中期以後，圈足簋的器身和圈足向低矮化發展，腹部向外“傾垂”，同時又出現了在圈足之下或耳下另接三、四個小足的新形制；紋飾風格由“繁縟”趨於“素樸”，多見口沿下飾夔龍紋、小鳥紋組成的小紋飾帶而腹部素面無紋者，但昭穆時期又新出現帶有華麗尾羽的垂冠大鳥紋，多裝飾在鼎、簋、尊、卣等器物的腹部，形成一種新的“繁縟”風格。

西周中期後段是青銅器在器類、形制和紋飾等各方面都發生巨大變化的轉折時期。銅簋的變化

6 以上銅器有些學者定於穆王時，我認為應定於恭王，參看韓巍：《由新出青銅器再論“恭王長年說”——兼談西周中期後段青銅器的變化》，浙江大學藝術與考古研究中心編：《浙江大學藝術與考古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年），第二輯，頁 279—333。

《銘圖》05212)等少數幾例。這一時期侈口圈足簋的形制與前一階段相差不大,祇有少數(如召簋、趙簋)體型變得更為低矮、腹部傾垂更甚。紋飾方面,“繁縟”風格基本退出歷史舞臺,大鳥紋極為罕見,腹部多為素面,口沿下多飾以長尾小鳥紋、顧首龍紋、竊曲紋等組成的小紋飾帶,其中身體呈橫S形或W形的顧首龍紋是這一階段最具時代特色的紋飾。



圖 1c 廿七年銜簋,西周中期(恭王),通高 25 厘米、口徑 22.9 厘米,陝西省岐山縣京當鄉董家村西周銅器窖藏出土,岐山縣博物館藏

侈口圈足簋仍是恭懿時期簋類的主流,這一點也可從墓葬出土材料得到印證。山西絳縣橫水佃氏墓地 M1、M2 佃伯夫婦墓,發掘者將其下葬年代定在穆王晚期。⁷我則根據 M1 出土廿三年佃伯再簋(《銘圖》05208)及其他出土器物特徵,認為下葬年代應在恭王末年甚至懿王初年。⁸M1 佃伯夫人畢姬墓出土的 5 件銅簋中,有 4 件為侈口簋,其中兩件為圈足簋,一件為圈足下接三小足,一件為方座簋(《銘圖》04499)。可見侈口圈足簋在當時墓葬隨葬的銅簋中仍占據主體地位。但此墓出土的侈口圈足簋製作工藝都比較粗糙,通體素面或僅飾弦紋,似有“明器化”的苗頭。帶有較長銘文的佃伯再簋則鑄造最為精良,而其直口(子母口)、鼓腹、獸首銜環耳、圈足下接四小足的形制,以及蓋面和腹部所飾瓦紋,恰好是此時剛開始流行的新風格。這似乎暗示着侈口圈足簋即將被新興的子母口圈三足簋取代。

到西周中晚期之際,這一新舊更替的過程已基本完成。在可以明確斷代為孝夷至厲王時期的有銘銅器中,已幾乎看不到侈口圈足簋的影子,斂口圈三足簋已占有

7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地》,《考古》,2006年第7期,頁16—21;《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2006年第8期,頁4—18。

8 韓巍:《橫水、大河口西周墓地若干問題的探討》,收入上海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編:《兩周封國論衡——陝西韓城出土芮國文物暨周代封國考古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388—406。



圖2 輔師夔簋及其銘文，西周中晚期之際（夷王），通高15.2厘米、口徑21.8厘米，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五星鄉兆元坡出土，中國國家博物館藏

絕對優勢。墓葬材料同樣可以支持這一點。陝西扶風強家一號墓年代在西周中晚期之際，是此階段唯一一座未遭盜掘且已公布資料的高等級銅器墓。該墓出土5件銅簋，其中兩件夷伯夷簋（《銘圖》05158—5159）和兩件伯幾父簋（《集成》03765—3766、《銘圖》04717—4718）都是斂口圈三足簋（前者為半環形耳，後者為獸首銜環耳），而唯一一件侈口圈足簋製作粗劣、通體素面。⁹可見此時斂口圈三足簋已取代侈口圈足簋成為簋類的主流，後者已退化為僅具象徵意義的明器。

然而侈口圈足簋並未就此絕迹，這一時期僅見的一個特例就給銅器斷代研究者造成了不小的困擾，那就是1957年出土於陝西長安縣（今西安市長安區）兆元坡的輔師夔簋（《集成》04286、《銘圖》05337，圖2）。這件簋是典型的侈口卷沿圈足簋，半環形耳，上有卷角獸首，下有垂珥，下腹略顯傾垂；口沿下飾兩兩相對的長尾小鳥紋，中間隔以浮雕狀小獸首，腹部素面，圈足飾弦紋兩周。從形制、紋飾等各方面細節看來，輔師夔簋與西周中期早段（昭穆時期）的同類簋並無區別。與恭懿時期的召簋、趯簋相比，輔師夔簋的器身顯得更高，腹部傾垂也沒有那麼明顯，在類型學的邏輯序列上顯然應該排在召簋、趯簋之前。

9 周原扶風文管所：《陝西扶風強家一號西周墓》，《文博》，1987年第4期，頁5—20；曹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成都：巴蜀書社，2005年），卷8，頁1752—1777。



圖3 師夔簋及其銘文（器銘），西周晚期（厲王），通高23.1厘米、口徑21.5厘米，上海博物館藏

輔師夔簋的銘文是一篇典型的册命銘文：

唯王九月既生霸甲寅，王在周康宮，格大室，即位。榮伯入右輔師夔，王呼作册尹册命夔曰：更乃祖考司輔（罇），載賜汝載市、素黃、鑿旗，今余曾（增）乃命，賜汝玄衣、黼純、赤市、朱黃、戈彤沙琯戩、旂五日，用事。夔拜稽首敢對揚王休命，用作寶尊簋。夔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事。

學者很早就發現，輔師夔簋的銘文與現藏於上海博物館的兩件十一年師夔簋（《集成》04324—4325、《銘圖》05381—5382，圖3）同為一人所作。師夔簋銘文曰：

師夔父段夔叔市，巩（恐）告于王。唯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格于大室，即位。宰琯生入右師夔。王呼尹氏册命師夔。王曰：師夔，在先王小學，汝敏可使，既命汝更乃祖考司小輔（罇），今余唯申稟（就）乃命，命汝司乃祖舊官小輔（罇）眾鼓鐘，賜汝叔市、金黃、赤烏、鑿勒，用事。敬夙夜勿廢朕命。師夔拜手稽首敢對揚天子休，用作朕皇考

輔伯尊簋。夔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¹⁰

輔師夔簋和師夔簋的作器者皆名為“夔”，其官職皆為“師”，輔師夔簋且稱為“輔師”。輔師夔簋銘文中周王命師夔“更乃祖考司輔”，學者多認為“輔”應讀為“鑄”，“輔師”即“鑄師”，所掌為“小鑄眾鼓鐘”，即在周王宮廷中負責演奏鐘鑄的樂師。師夔簋銘文稱“皇考輔伯”，可見其家族屬於“輔”氏，這是典型的“以官為氏”。輔氏在西周金文中甚為少見，除師夔三簋外，僅見傳世銘文輔伯暉父鼎（《集成》02546）：“輔伯暉父作丰孟嬪（妘）媵鼎。”可見輔氏為妘姓，屬“祝融八姓”之一，其起源可能在南方淮漢地區。¹¹十一年師夔簋銘文中，周王之命辭曰：“在先王小學，汝敏可使，既命汝更乃祖考司小輔（鑄），今余唯申稟（就）乃命，命汝司乃祖舊官小輔（鑄）眾鼓鐘。”郭沫若、陳夢家均指出，此句說明師夔在先王在位時就已受命“司小輔（鑄）”，而輔師夔簋銘文正是師夔在“先王”時受命的記錄。¹²陳夢家且根據輔師夔簋“載賜汝”和“增乃命”之語，指出在此次册命之前師夔還曾接受一次册命，當時他還沒有繼承其祖考“司輔”的世職，祇是接受命服賞賜；此次正式襲職，命服有所增加，故曰“增乃命”。將兩篇銘文連讀，可知輔師夔歷仕兩朝，三次受命；輔師夔簋所記為一命、再命，師夔簋所記則為三命。為便於比較，將輔師夔在三次册命中所接受的官職和命服列表於下（表1）：

表1 輔師夔之官職、命服表

	時間	官職任命	命服
一命（早於輔師夔簋）	夷王	不詳	載（緇）市、素黃、鑿旗
再命（輔師夔簋）	夷王	更乃祖考司鑄	玄衣、裳純、赤市、朱黃、戈彤沙瑯載、旂五日
三命（師夔簋）	厲王十一年	既命汝更乃祖考司小鑄，今余唯申稟（就）乃命，命汝司乃祖舊官小鑄眾鼓鐘	叔市、金黃、赤烏、鑿勒

郭沫若認為十一年師夔簋器銘開頭出現的“師夔父”即“國人暴動”之後代行王政的“共伯和”，又指出銘文中的“宰瑯生”就是五年瑯生簋（《集成》04292、《銘

10 此為器銘，蓋銘缺少開頭的“師夔父假夔叔市，巩（恐）告于王”一句，其餘文字亦有少量脫漏。
 11 參看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2007年，頁207—209。
 12 郭沫若：《輔師夔簋考釋》，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第六卷《金文叢考補錄》，頁203—215；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196—197。

圖》05340)、六年琏生簋(《集成》04293、《銘圖》05341)的器主¹³，故將師菱簋定為宣王器，進而將輔師菱簋推定為厲王器。¹⁴陳夢家則將輔師菱簋定為懿王器，師菱簋定為孝王器。¹⁵在郭、陳之後，大多數學者都同意兩器為同一人所作，而分屬前後相繼的兩個王世。“宰琏生”所作之器，除五年、六年琏生簋之外，還有永壽縣好時河出土的琏生鬲(《集成》00744、《銘圖》0313)、寶雞西高泉春秋秦墓出土的周生豆(《集成》04682、《銘圖》06141)，¹⁶以及扶風縣五郡村銅器窖藏出土的兩件五年琏生尊(《銘圖》11816—11817)。在2006年琏生尊出土之後，多數學者認為琏生簋和琏生尊的年代應在宣王初年，而“宰琏生”在厲王時已經任職。“師穌父”又見於元年師兑簋(《集成》04274—4275、《銘圖》05324—5325)和三年師兑簋(《集成》04318—4319、《銘圖》5374—5375)，亦稱“伯穌父”，見於元年師獸簋(《集成》04311、《銘圖》05363)，學者多認為此人主要活動於厲宣之際，是否即“共伯和”尚可討論。綜合各方面因素看來，劉啓益將輔師菱簋定為夷王器，師菱簋定為厲王十一年器，¹⁷似最為合理。彭裕商從郭沫若說，將前者定為厲王器，後者定為宣王器，¹⁸則有些偏晚。

不過從事銅器斷代研究的學者大多沒有注意到兩件銅簋在形制方面的巨大差異。十一年師菱簋為斂口圈三足簋，圈足下接三個獸爪狀小足，半環狀耳，耳上飾有獸首；蓋頂及腹部飾瓦紋，蓋緣及口沿下飾分解狀獸面紋(這種紋飾常被籠統歸入“竊曲紋”)，圈足飾橫鱗紋一周。這種形制的銅簋多見於西周中期偏晚至晚期前段，與師菱簋形態、紋飾相似者，有諫簋(《集成》04285、《銘圖》05336)、弭叔師察簋(《集成》04253—4254、《銘圖》05291—5292)、元年師旻簋(《集成》04279—4282、《銘圖》05331—5334)、中友父簋(《集成》03755—3756、《銘圖》04665—4666)等。如果不考慮銘文的因素，純粹用考古類型學的眼光審視輔師菱簋和師菱簋的器形、紋飾，這兩件簋屬於完全不同的兩個類型，不可能被歸入考古分期上的同一“期”。

因此，林巳奈夫在《殷周時代青銅器の研究——殷周青銅器綜覽一》中，將輔師菱簋定為銅簋的“四型”，歸入“西周ⅡB”期(相當於西周中期後段)；將師菱

13 琏生簋過去多被稱為“召伯虎簋”，實際上作器者為“琏生”，近年學者已很少使用“召伯虎簋”的名稱。

14 《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六卷，頁203—215。

15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頁196—197、頁236—237。

16 周生豆另有一件傳世器(《集成》04683、《銘圖》06142)，現藏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

17 劉啓益：《西周紀年》(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364—365。

18 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3年)，頁414、頁451。

簋定為銅簋的“九a型”，歸入“西周ⅢB”期（相當於西周晚期後段）。¹⁹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一書將輔師菱簋定為I型3式，師菱簋定為IV型2式；認為兩者的器形、紋飾差別太大，作器者似非一人，也非同時之器；將輔師菱簋定為西周中期，師菱簋定於厲王前後。²⁰李學勤亦對其說表示支持，認為輔師菱簋有“榮伯”，應在恭王或略早，師菱簋當排入厲王十一年。²¹然而如上文所論，輔師菱簋與師菱簋銘文內容緊密銜接、環環相扣，作器者在私名、族氏、官職等各方面都完全相合；尤其是所受三次册命，官職和命服依次遞升，完全符合西周册命制度的等級序列；對此前輩學者早已作過詳密論證。如果說這祇是一種巧合，那麼這種巧合的發生概率之低，可以說在西周金文中找不出第二例。無視銘文提供的大量證據，將兩器的主人判斷為毫無關係且時代相隔甚遠的兩人，實在很難令人信服。

其實換用本文的思路，將輔師菱簋的形制、紋飾與其銘文內容所顯示的年代之間的“脫節”，視為青銅器演變過程中“延滯”現象的一例，可以更好地解釋這個矛盾。輔師菱簋這類侈口圈足、下腹傾垂的銅簋，雖然在西周中期偏早的昭穆時期最為流行，但直到西周中期偏晚的恭懿時期仍占據簋類的主流。此後雖然迅速走向衰落乃至幾近絕迹，但個別特例延續至西周中晚期之際甚至西周晚期是完全可能的。以下就略舉數例。

（1）上海博物館藏陳侯簋（《集成》03903、《銘圖》04827，圖4），銘文曰：“陳侯作嘉姬寶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是陳侯為夫人“嘉姬”所作之器。簋身低矮，侈口，束頸，腹部傾垂；頸部前後各有一個浮雕小獸首，兩側各有四個凸起的“圓目紋”，腹部飾波帶紋，圈足有弦紋一周。此簋的形制和頸部紋飾均繼承西周中期的侈口圈足簋，但腹部的波帶紋却是西周晚期的流行紋飾，銘文書體也是典型的西周晚期風格。《中國青銅器全集》和陳佩芬編《夏商周青銅器研究》都將此簋定於西周晚期，²²是非常正確的。陳侯簋的年代明顯晚於輔師菱簋，與後者全面保持西周中期前段侈口圈足簋的形式特徵不同，陳侯簋可說是將晚期紋飾融入中期形制的“混合風格”。

19 林巳奈夫：《殷周時代青銅器の研究——殷周青銅器綜覽一（圖版）》（東京：吉川弘文館，昭和五十九年〔1984〕），頁117、頁128。

20 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頁65、頁90。

21 李學勤：《西周青銅器研究的堅實基礎——讀〈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文物》，2000年第5期，頁90。

22 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青銅器全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年），卷6，頁94；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472。



圖4 陳侯簋，西周晚期，通高12.4厘米，口徑20厘米，上海博物館藏

(2) 2007年發掘的洛陽漢魏故城M175西周墓出土侈口圈足簋兩件(編號M175: 21、30, 圖5a), 其外形特徵與西周早中期的同類簋差別不大, 但簋耳上所飾獸首及其下垂珥都已極為簡略; 口沿下飾有4個橫S形紋樣, 應是從西周中期的S形顧首龍紋簡化而來。同墓所出的兩件銅鼎則是西周晚期常見的半球腹蹄足鼎(編號M175: 35、41, 圖5b), 鼎腹較淺, 口沿下飾兩周弦紋, 年代應在西周晚期偏晚階段。發掘者結合同出陶器推斷該墓年代應在西周晚期, 並指出銅鼎鑄造過程中產生的範綫未經打磨, 銅簋耳部和鼎足中的泥芯尚存。²³可見這組銅鼎、簋應是專門為隨葬製作的非實用器。但與周原強家一號墓出土的素面侈口圈足簋相比, 此墓出土的兩件簋還是較好地保持了其“祖型”的基本特徵。

(3) 1980年代發掘的河南平頂山應國墓地95號墓出土4件公作敵簋, 目前僅公布兩件(《銘圖》05072—5073, 圖6)。形制為直口, 束頸, 鼓腹, 圈足下接三個獸爪狀小足; 半環形耳上飾有立體感很強的獸首, 雙耳高聳, 耳下有鈎狀垂珥; 蓋面和器身均飾以“滿花”的波帶紋。該墓還出土三件同銘的公作敵鼎(《銘圖》02301—2302), 形制為垂腹, 淺圈底, 蹄足, 足上端飾以浮雕獸面; 口沿下飾分解狀獸面紋, 其下有弦紋一周, 腹部素面。綜合銘文特徵看來, 這組鼎、簋的年代應

2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漢魏城隊:《河南洛陽市漢魏故城M175西周墓發掘簡報》,《考古》,2014年第3期,頁1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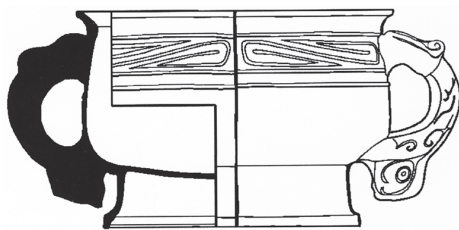


圖 5a 銅簋 (M175: 21) 照片和綫圖西周晚期, 通高 12.6 厘米、口徑 18.5 厘米, 河南省洛陽市漢魏故城西周墓 M175 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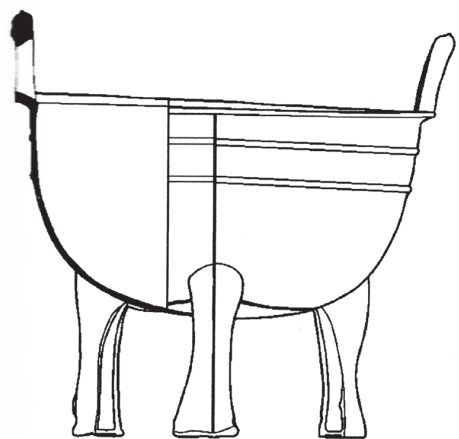


圖 5b 銅鼎 (M175: 35) 照片和綫圖, 西周晚期, 通高 20 厘米、口徑 20.2 厘米, 河南省洛陽市漢魏故城西周墓 M175 出土

在西周晚期偏晚。²⁴ 公作敵簋應該是從西周中期那種圈足下接三小足的侈口圈足簋演變而來, 簋蓋和器身所飾波帶紋是西周晚期的典型紋飾, 但其耳上裝飾的帶有高聳立耳的獸首以及耳下的鈎狀垂珥顯然是模仿西周初年簋耳的作風, 這件簋也屬於典型的“混合式”器物。

24 發掘簡報將該墓年代定於西周晚期偏早, 主持發掘的王龍正且認為公作敵鼎、簋的“敵”與宋代著錄的敵簋(《集成》04323、《銘圖》05380)的器主是同一人, 後者多被定為厲王時器(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平頂山應國墓地九十五號墓的發掘》,《華夏考古》,1992年第3期,頁92—103;王龍正:《平頂山應國墓地九十五號墓年代、墓主及相關問題》,《華夏考古》,1995年第4期,頁68—72)。案:公作敵鼎、簋的銘文書體顯示出較晚的特徵(如“吉”“寶”“命”等字所從的“口”旁呈倒三角形),同出其他器物也顯得較晚,故該墓下葬年代可能已接近兩周之際。



圖6 公作敬簋，西周晚期，通高26厘米、口徑22厘米，河南省平頂山市新華區濇陽鎮西周墓M95出土，河南博物院藏



圖7 鳳鳥紋簋（M27: 1017）照片及紋飾拓片，兩周之際，通高14.6厘米、口徑23.8厘米，陝西省韓城市管村鎮梁帶村墓地M27出土，陝西省考古研究院藏

（4）2005—2007年發掘的陝西韓城梁帶村墓地，唯一的“中”字形大墓M27共出土銅簋7件，其中6件為一套斂口圈三足簋，發掘者定為A型。²⁵另外一件被定為B型的簋（編號M27: 1017，圖7），形制為侈口圈足，體型低矮，下腹微傾垂，獸首半環形耳，下無垂珥；頸部飾小鳥紋，兩兩相隨為一組，兩組互相對稱，中隔以浮雕獸首，圈足飾斜三角雲紋。²⁶發掘者將此簋年代定為西周中期，應是認定其形制與紋飾偏早。然而此簋頸部鳥紋已非常簡略，除鳥的頭部和身體尚可辨認外，羽冠和尾羽都已和身體分離，整體接近“竊曲紋”。另外其半環形耳下的垂珥已消失，這在西周中期並不多見，²⁷尤其是在耳的下半部兩側飾有鱗紋（或稱“重環紋”），是西周晚期簋耳的典型作風。因此我認為這件簋的年代應與同墓出土的其他器物接近，很可能在春秋早期，是一件較多保持其“祖型”特徵的“延滯”類銅器。

（5）2007年發掘的韓城梁帶村北區墓地M586出土夔龍紋簋一件（編號M586: 38，圖8）。簋身低矮，侈口卷沿，束頸，腹部外鼓特甚，圈足下接三個獸爪狀小

25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等：《陝西韓城梁帶村遺址M27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2007年第6期，頁5。

26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上海博物館編：《金玉華年——陝西韓城出土周代芮國文物珍品》（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12年），頁88—89。

27 耳下無垂珥的侈口圈足簋在西周早中期已存在，但為數極少，恭懿時期的同簋（《集成》04271、《銘圖》05322）是較晚的例子。



圖8 夔龍紋簋 (M586: 38) 照片及紋飾拓片, 兩周之際, 通高 12.6 厘米、口徑 17.8 厘米, 陝西省韓城市營村鎮梁帶村墓地 M586 出土,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藏

追簋夔龍鼻部伸出並翻卷至身後的“長冠”是連為一體的, 而此簋的“長冠”則與身體分離且斷為幾節, 可見此簋的年代要晚於追簋。²⁹ 追簋因其“滿花”風格, 過去常被誤定為西周中期器, 但細審其紋飾風格、銘文用語和書體特徵, 應已到西周晚期偏晚。³⁰ M586 出土的其他銅器, 尤其是車馬器和銅帶飾, 也都有兩周之際的特點。發掘報告將 M586 的年代定於“宣王早期”, 可能有些偏早。這件夔龍紋簋鑄造工藝精良, 紋飾華麗, 在兩周之際銅器鑄造業走向衰落的時代實為罕見的精品。發掘報告還提到其底部有烟炆, 當為實用器。在侈口圈足簋已基本絕迹的春秋早期,

足; 頸部和圈足各飾一周重環紋, 腹部飾顧首卷體的夔龍紋。²⁸ 此簋的形制同樣沿襲了西周中期帶三小足的侈口圈足簋, 但圈足下接的小足以及耳上獸首和垂珥的作風都更接近西周晚期, 頸部和圈足所飾重環紋流行於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尤其是此簋腹部所飾顧首卷體夔龍紋, 與傳世器追簋(《集成》04219—4224、《銘圖》04251—4256) 腹部和方座所飾夔龍紋最為相似, 但仔細比較仍可發現,

28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等:《梁帶村芮國墓地——二〇〇七年度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 2010年), 頁 59—60, 彩版七六。

29 陳小三也指出, 這件簋的主體紋飾並未明顯凸出器壁, 而且雲雷地紋也非常纖細, 其年代不早於西周晚期, 甚至不排除晚至春秋早期的可能。見陳小三:《韓城梁帶村墓地三題》,《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 2016 年第 3 期, 頁 34。

30 上海博物館藏伯大祝追鼎(《銘圖》02396)與追簋可能是一人之器, 追鼎為半球腹蹄足鼎, 腹較淺, 蹄足寬大, 年代應在西周晚期偏晚, 銘文紀年為“三十三年”, 當以宣王三十三年為是, 可作為追簋斷代的旁證。

仍能出現這種新舊結合的“混合風格”器物，充分說明了“延滯”階段的青銅器所蘊含的內在生命力。³¹

以上諸例足以證明，雖然侈口圈足簋在西周中晚期之際已基本被斂口圈三足簋取代，但少量殘餘一直延續到西周晚期甚至春秋早期，並且與新的流行因素相結合而有所發展。因此輔師夔簋出現在西周中晚期之際並不是非常難以理解的現象，根據銘文內容將其與十一年師夔簋判定為一人之器，將前者年代定於夷王、後者定於厲王，還是目前最為合理的選擇。

二、紋飾的“延滯”：以“大鳥紋”為例

這裏所說的“大鳥紋”，又稱“垂冠大鳥紋”，是西周中期前段（昭穆時期）最為流行的一種極具時代特色的紋飾，甚至被青銅器研究者當作昭穆時期銅器的“標配”。陳公柔、張長壽在1984年發表的《殷周青銅容器上鳥紋的斷代研究》一文，³²將殷周青銅器上的鳥紋分為“小鳥紋”“大鳥紋”和“長尾鳥紋”三類，其所分“大鳥紋”（Ⅱ型）中的4、6、7、8四式都屬於本文所說的“垂冠大鳥紋”；其中的Ⅱ4、6、7三式主要流行於昭穆時期，Ⅱ8式舉出師湯父鼎和芮太子白壺兩例，祇籠統地說“此式大鳥紋是大鳥紋中之較晚者”，並在“鳥紋斷代表”中將其年代定於“恭懿以後”，未進一步深究。近年張懋鎔又專門討論過“垂冠大鳥紋”，搜集到的青銅器共51件，將其紋飾分為A、B兩型，A型為“簡式”，B型為“繁式”，A型之下又分為五式；B型主要見於昭穆時期，A型則從康王時一直延續到春秋早期。³³長期以來，考古學界並未對西周中期後段至春秋早期——也就是“衰落期”的大鳥紋作全面的搜集和系統的類型學分析。以致很多銅器斷代研究者產生了大鳥紋祇流行於西周中期前段（昭穆時期）的印象，因而在對裝飾大鳥紋的銅器進行斷代時過分強調這一因素，造成誤判。本文限於篇幅和主旨，不打算對“衰落期”的大鳥紋作全面

31 最近陝西澄城縣王莊鎮劉家注村發現一處春秋早期墓地，其中有兩座“中”字形大墓（參看種建榮等：《周代封國考古的新發現——陝西澄城劉家注春秋墓地發掘取得重要收穫》，《中國文物報》，2018年1月12日第8版）。已公布的出土銅器中有一件簋（出土單位不明）值得注意，其形制與梁帶M586夔紋簋屬於同類，但紋飾和耳部特徵有所不同，與晉侯墓地M8出土的晉侯斂簋（《銘圖》05051—5053）的器身部分非常相似，而其圈足下接三小足呈短方柱形，則更接近西周中晚期之際的作風。這件銅簋也是一件典型的“延滯”類銅器，它的發現為推斷梁帶M586銅簋年代提供了新證據。

32 陳公柔、張長壽：《殷周青銅容器上鳥紋的斷代研究》，《考古學報》，1984年第3期，頁265—286。

33 張懋鎔：《芮公簋蓋識小——兼論垂冠大鳥紋》，收入《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三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年），頁80—88。



圖9 親簋，西周中期（恭王），通高19.5厘米、口徑22厘米，中國國家博物館藏

系統研究，祇是選擇各個階段的典型例證略作分析。

張懋鎔指出，昭穆時期之所以是大鳥紋的鼎盛時期，與當時鼎、簋、尊、卣等器類流行腹部“傾垂”的造型有關。西周中期偏晚的恭懿時期，尊、卣等傳統酒器已走向衰落，但腹部傾垂的鼎、簋仍是主流，因此大鳥紋在鼎、簋上仍偶有發現。中國國家博物館藏廿四年親簋（《銘圖》05362，圖9），雙耳作立鳥形，頸部飾顧首長尾小鳥紋，腹部飾兩兩相對的大鳥紋，鳥頭頂伸出彎曲垂於身前的碩大垂冠。目前多數學者仍將親簋斷為穆王時器，除銘文“四要素”可排入穆王曆譜外，紋飾特徵也是一個重要根據。我曾經從親簋銘文屬於成熟的册命銘文這一點出發，認為該器紀年應為恭王二十四年。³⁴親簋腹部的大鳥紋，鳥的形態近似陳公柔、張長壽所分的II 7式（其代表有豐卣、彘簋等），但整個紋飾的構圖趨於寬扁，則接近II 8式；另外鳥紋形象不够飽滿有力，立體感較弱，尾羽有一部分已與鳥身分離，都說明其年代晚於豐卣、彘簋等穆王時期典型銅器。親簋的立鳥形雙耳與諶簋（《集成》03950—3951、《銘圖》04866—4867）、彘簋（《集成》04322、《銘圖》05379）等昭穆時期同類器相比，也有很大差距：鳥的鈎喙極尖，不像昭穆時器那樣粗壯有力；頭頂的羽冠不是飽滿的鈎形或水滴形，而是瘦小的錐狀爵柱形；腦後的飄翎、對鳥眼以及羽毛的刻劃都很簡略，僅能看出翅膀的輪廓。³⁵親簋圈足下接的“底座”飾鏤空波帶紋，而波帶紋正是西

34 參看韓巍：《親簋年代及相關問題》，北京大學中國考古學研究中心、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編：《古代文明》（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六卷，頁155—170；《由新出青銅器再論“恭王長年說”——兼論西周中期後段青銅器的變化》，浙江大學藝術與考古研究中心編：《浙江大學藝術與考古研究》，第二輯，頁279—333。

35 參看韓巍：《親簋年代及相關問題》《由新出青銅器再論“恭王長年說”——兼論西周中期後段青銅器的變化》。

周中晚期之際開始大量出現、西周晚期最為盛行的紋飾。因此，從形制和紋飾方面考慮，將親簋定為恭王時器也是有充分理由的。

親簋並非恭懿時期大鳥紋銅器的孤例。學者早已注意到現藏臺北故宮博物院的師湯父鼎（《集成》02780、《銘圖》02431，圖10），其腹部飾有顧首卷喙的大鳥紋，鳥身和尾羽與親簋相似，腦後的垂冠則更為簡化，頸部亦飾有形態相似的長尾小鳥紋。陳公柔、張長壽將師湯父鼎的大鳥紋定為Ⅱ8式，但其紋飾實際上比親簋更為飽滿有力，立體感更強。師湯父鼎銘文中的“周新宮射廬”，又見於十五年趙曹鼎（《集成》02784、《銘圖》02434），後者銘文出現“葬（恭）王”，因此學者大多將師湯父鼎定為恭王時器。³⁶

與師湯父鼎相比，現藏鎮江市博物館的申簋蓋（《集成》04267、《銘圖》05312，圖11）較少受到關注。該器目前僅有一張模糊的黑白照片發表，但紋飾基本特徵尚可辨認。蓋面上飾有兩組顧首卷喙大鳥紋，兩兩相對，鳥腹下的腳爪和腦後下垂的長冠均清晰可見，在細節上與陳公柔、張長壽所定的Ⅱ6式（以穆王時的孟簋、效卣等器為代表）更為接近，祇是尾羽已和身體分離。申簋蓋的銘文也是典型的册命銘文，册命儀式中的右者



圖10 師湯父鼎，西周中期（恭懿），通高21.8厘米、口徑26厘米，臺北故宮博物院藏



圖11 申簋蓋，西周中期（恭懿），蓋高7.5厘米、口徑24厘米，鎮江市博物館藏

36 其實若採取“王號死謚說”，則趙曹鼎的銘文記事雖然發生在恭王十五年，但作器年代應已在懿王時。



圖 12 引簋，西周中期（孝夷），通高 30.8 厘米、口徑 20.2 厘米，山東省高青縣花溝鎮陳莊村西周墓 M35 出土，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藏

起，中有圈狀捉手，束頸，腹部微鼓，兩側伸出一對附耳，附耳與口沿之間各有兩個纖細的“橫樑”連接；蓋面中央及腹部飾直稜紋，蓋緣、頸部及圈足飾竊曲紋，方座四面皆飾顧首卷喙大鳥紋，鳥腹下的腳爪、腦後的垂冠以及尾羽的形態都和昭穆時期的同類大鳥紋接近，而且鳥紋的立體感也較強。與引簋形制近似的銅簋有私人收藏的老簋（《銘圖》05178）和山西曲沃北趙晉侯墓地 M64 出土的鬲休簋（《銘圖》05012）。老簋原與一件虎簋蓋（《銘圖》05400）相配，後者為恭王三十年器，故老簋年代亦應在穆恭之際。³⁷ 晉侯墓地 M64 的墓主，學者一般認為是晉穆侯，其在位時間已是宣王晚期。而老簋與鬲休簋的形制、紋飾相當接近，可見這種銅簋自從穆恭之際出現以後，一直穩定地延續到西周末年。引簋與其他同類簋有一些差

是“益公”，又見於匭伯禹簋（《銘圖》05208）、永盃（《集成》10322、《銘圖》06230）、乖伯簋（《集成》04331、《銘圖》05385）、休盤（《集成》10170、《銘圖》14534）等器銘文，這些銅器大多被定在恭懿時期。從申簋蓋的形制推斷，其已經失去的簋身很可能是侈口圈足簋或形態類似的方座簋。

2010 年山東高青縣陳莊遺址西周大墓 M35 出土兩件引簋（《銘圖》05299—5300，圖 12），其銘文公布較早，曾引起熱烈討論。近年引簋的器形照片得以正式發表，³⁷ 為侈口帶蓋的方座簋，蓋面隆

37 秦始皇帝陵博物館編：《泱泱大國——齊國歷史文化展》（西安：三秦出版社，2015 年），頁 35。

38 參看韓巍：《由新出青銅器再論“恭王長年說”——兼論西周中期後段青銅器的變化》，浙江大學藝術與考古研究中心編：《浙江大學藝術與考古研究》，第二輯，頁 279—333。

別，同類簋皆為直口方唇，引簋則為侈口卷沿圓唇；同類簋通體皆飾直稜紋，方座四面中央皆有六個方形鏤孔，引簋的蓋面和器身是直稜紋與竊曲紋相配，其竊曲紋的形式也非常罕見，方座則飾大鳥紋。引簋銘文講述器主“引”在“龔大室”接受周王册命，受命“更乃祖胤司齊師”，隨後率軍出徵且獲勝。“龔大室”即恭王之宗廟，由此可確定引簋的年代



圖 13 師獸簋，西周晚期（宣王），通高 8.1 寸、口徑 7.5 寸，《博古圖》卷十六著錄（原名“周毀敦”）

上限不早於懿王。李學勤將引簋銘文與五年師旒簋（《集成》04216—4218、《銘圖》05248—5250）的“羞迫於齊”相聯繫，並以師旒簋為孝王器，引簋的年代也當不遠，³⁹其說大致可從。引簋形制、紋飾的特異之處，以及方座大鳥紋的“延滯”現象，可能是因為齊國遠離王畿中心地區而產生的地方性特色。

直到西周晚期，大鳥紋的例子仍然偶有發現。北宋末年《博古圖》卷十六著錄的元年師獸簋（《集成》04311、《銘圖》05363，圖 13）就是顯著一例。該器為侈口矮圈足的方座簋，雖然圖形經歷代摹繪翻刻已有失真，但紋飾仍大體可辨。簋腹部飾四組共 8 隻大鳥紋，每組兩隻大鳥前後相隨，相鄰兩組則為對稱關係。這種大鳥紋的配置方式與西周中期的典型大鳥紋明顯不同，後者皆為四隻大鳥、兩兩相對，師獸簋的鳥紋數量翻倍，鳥紋的體量也相應縮小。方座中央亦飾有兩兩相對的類似大鳥紋。雙耳作立鳥形，鳥的頭頂有羽冠，腦後有飄翎，鳥喙向下鈎卷，這些細節都與西周中期的立鳥形耳相似，但鳥喙上方伸出一個“尖角”，則為前所未見。師獸簋的口沿下和方座四周都飾有 S 形凸目竊曲紋，圈足則飾波帶紋，這兩種都是西周晚期的流行紋飾。其銘文紀年為“元年”，銘文中的“伯穌父”又見於師兌簋、師釐簋等器，主要活動於厲王至宣王早期。⁴⁰自郭沫若以來，不少學者認為“伯穌父”即“共伯和”，故將師獸簋定為“共和”元年器。要之，其年代應不出厲宣兩世，而

39 李學勤：《高青陳莊引簋及其歷史背景》，《文史哲》，2011 年第 3 期，頁 119—121。

40 詳見前文關於師釐簋的討論。



圖 14 芮公簋及其銘文，春秋早期，通高 26.7 厘米、口徑 22.8×23.4 厘米，私人收藏

以宣王或“共和”元年的可能性較大。師獸簋的大鳥紋和立鳥形耳一方面繼承了昭穆以來的傳統，一方面又有新的變化。

近年面世的一組私人收藏的芮公簋，共有器、蓋俱全的完整器兩件（《銘圖》04825—4826，圖 14）和簋蓋一件（《銘圖續》0399）。⁴¹ 其形制與兩周之際常見的斂口圈三足簋以及前述侈口圈足簋都不一樣，口部微收，直口方唇，腹部外鼓，蓋面隆起，與器身合成一個“球形”；半環形耳上裝飾螺角獸首，耳下有卷曲如龍尾的垂珥，圈足下三小足向上翻卷。從外形上看，保利藝術博物館收藏的一對應侯視工簋（《銘圖》05231—5232）與這組芮公簋最為相似，其年代在西周中晚期之際，可視為芮公簋的“祖型”。芮公簋口沿下飾 S 形竊曲紋，圈足飾垂鱗紋，都是兩周之際常見的紋飾。蓋面和腹部飾顛首垂冠大鳥紋，鳥的眼睛和鈎喙雖仍清晰可辨，但其身體、翅膀和尾羽都已高度綫條化，腦後的垂冠也與身體分離；整個紋飾變得極為寬扁，綫條轉角處變為方折，顯得生硬呆滯，而且毫無立體感。芮公簋的銘文位於蓋上圈狀捉手的內壁一圈，是其又一特異之處；西周時期從未見過類似之

41 《銘圖續》指出，這組芮公簋當為同墓出土四件，目前尚缺一件完整簋和一件簋的器身。張懋鎔《芮公簋蓋識小》一文祇討論了《銘圖續》收錄的簋蓋，當時應該尚未見到《銘圖》所收兩件完整器。見張懋鎔：《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三輯）》。

例，即使到春秋時期也甚為罕見。不過韓城梁帶村 M27 出土的 6 件芮公簋（《銘圖》04386、《銘圖續》0350），銘文在蓋面中央捉手以內，⁴² 雖然位置仍與私藏芮公簋不同，但畢竟最為接近，銘文字體、書風也相當一致，應是同一位芮公所作。張懋鎔認為私藏芮公簋的年代在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⁴³ 我覺得還可進一步確定在春秋早期。芮公簋的形制和紋飾都帶有“延滯”色彩，是目前所見年代最晚的銅簋上裝飾大鳥紋的例子。

有趣的是，春秋早期在大鳥紋行將消亡之際，反而上演了一幕“最後的輝煌”——大鳥紋在一些特定器類上集中出現，其數量超過此前的西周晚期甚至中期後段。這一時期流行的大鳥紋有兩類：一類出現在方壺的腹部，另一類出現在鼎和鬲的腹部。

春秋早期飾大鳥紋的方壺，目前僅考古發現者就有 8 件，集中出土於河南三門峽上村嶺虢氏墓地和陝西韓城梁帶村芮氏墓地。其中上村嶺 M2001（“虢季”墓）、M2012（“梁姬”墓）和 M2011（所謂“太子”墓）各出土兩件，梁帶村 M27（芮桓公墓）出土兩件。這些方壺上的大鳥紋都非常相似，位於方壺的下腹部，填充在十字形絡帶紋分隔而成的“田”字形方格內。⁴⁴ 紋飾分上下兩層：上層為兩兩相對的昂首鳥紋，尖喙，羽冠自頭頂伸出、垂於身前，近於張長壽、陳公柔所分的 II 7 式；下層為兩兩相背的卷喙鳥紋，羽冠垂於身後，近於張長壽、陳公柔所分的 II 6 式。這些大鳥紋的整體特徵完全沿襲昭穆時期而來，粗看起來似乎惟妙惟肖，但從細節上可以看出已是“強弩之末”，如紋飾平面化，鳥的形象纖弱無力，頭冠、尾羽有些已和身體分離，雲雷地紋也纖細模糊。

三門峽虢氏墓地出土的三對方壺形制、紋飾都相當接近。以 M2001 出土的虢季方壺（《銘圖》12221—12222，圖 15）為例，頸部兩側為獸首銜環耳，獸首向上伸出“象鼻”；蓋緣飾有四組顧首小鳥紋，每組兩兩相隨，兩組之間互相對稱，頸部飾有形態相同而體型稍大、兩兩相對的顧首鳥紋；口沿下為三角紋，圈足和壺蓋捉手外側飾斜三角雲紋。⁴⁵ M2012 “梁姬”墓出土的一對方壺與虢季方壺非常相似，

42 傳世還有三件芮公簋（《集成》03707—3709、《銘圖》04575—4577），與 M27 出土的芮公簋形制、紋飾相似，銘文位置和書體亦相同，當是同一芮公之器。

43 張懋鎔：《芮公簋蓋識小——兼論垂冠大鳥紋》，見《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三輯）》。《銘圖》和《銘圖續》將芮公簋定於“西周中期前段”，顯然是受到“大鳥紋”的誤導。

44 這種十字絡帶紋在西周晚期的方壺和圓壺上都很常見，其交叉處多有三角形和菱形的尖錐狀凸起。近年考古新發現證明，十字絡帶紋其實是模仿銅扣漆木壺的十字形銅扣而來。

45 見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三門峽虢國墓（第一卷）》（北京：文物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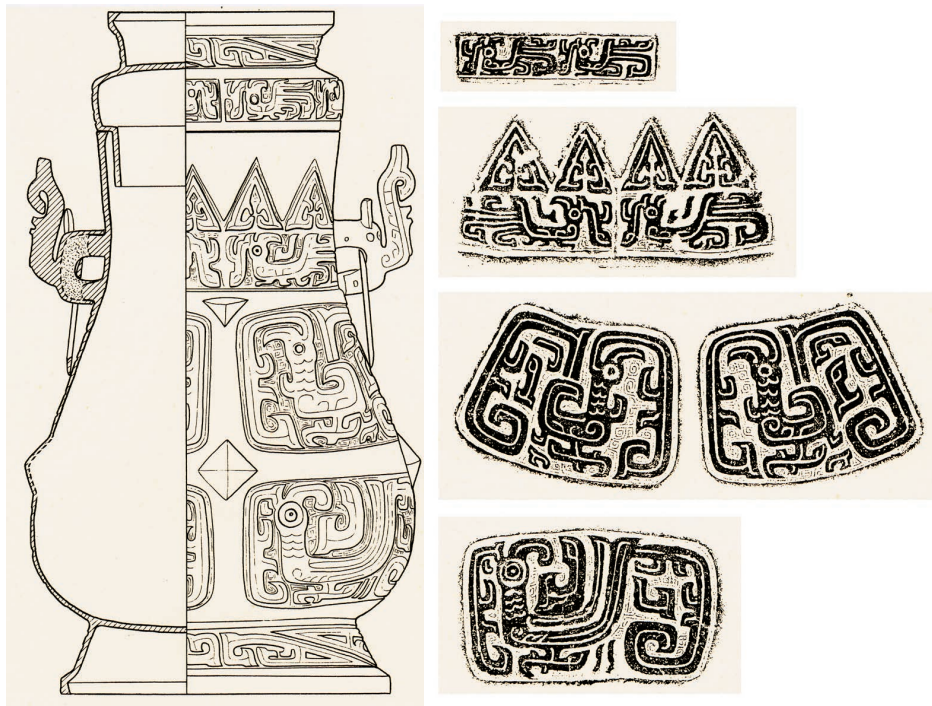


圖 15 號季方壺 (M2001: 90) 綫圖及紋飾拓片, 春秋早期, 通高 49.5 厘米、口橫 17.6 厘米、口縱 11.6 厘米, 河南省三門峽市湖濱區上村嶺墓地 M2001 出土, 三門峽市博物館藏

僅蓋蓋捉手外側飾波帶紋有所不同。⁴⁶M2011“太子”墓出土的一對方壺則粗糙得多, 雙耳已無銜環和“象鼻”, 頸部和蓋緣飾 S 形竊曲紋, 腹部大鳥紋已極為簡略, 鳥身、羽冠和尾羽幾乎變為“綫條”, 地紋也近於消失,⁴⁷可見其年代要晚於 M2001 和 M2012。韓城梁帶村 M27 出土的方壺 (圖 16) 體型更為瘦高, 獸首銜環耳亦有高聳的“象鼻”, 頸部飾大波帶紋, 蓋緣飾 S 形竊曲紋, 其腹部大鳥紋比號季方壺的更為粗壯有力。⁴⁸但該墓隨葬銅器的整體特徵顯得比三門峽 M2001 略晚,⁴⁹其墓主“芮公”應即 M26 墓主“仲姜”的丈夫“桓公”。臺北故宮博物院藏芮太子白壺 (《集成》09645、《銘圖》12307), 形制、紋飾與 M27 方壺近似, 唯頸部飾 S 形雙頭吐舌夔紋,

1999 年), 頁 62—65。

46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三門峽虢國墓 (第一卷)》, 頁 255—256。

4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三門峽虢國墓 (第一卷)》, 頁 334—337。

48 見陝西省考古研究院、上海博物館編:《金玉華年——陝西韓城出土周代芮國文物珍品》, 頁 104—107。

49 參看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等:《陝西韓城梁帶村遺址 M27 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 2007 年第 6 期, 頁 3—21。



圖 16 鳳鳥紋方壺 (M27: 1016) 及其紋飾細部, 春秋早期, 通高 49.1 厘米、口長 17.3 厘米, 口寬 12.3 厘米, 陝西省韓城市管村鎮梁帶村墓地 M27 出土,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藏

圈足飾寬大的垂鱗紋。⁵⁰ 傳世及梁帶村 M26 出土的芮太子白銅器有十餘件, 其年代特徵與芮公器基本相同, 芮太子白或即芮桓公之太子。

西周晚期腹部飾十字絡帶紋的方壺, 其“田字格”內大多是一種由獸面紋演變而來的橢圓形有目竊曲紋, 比如扶風縣任家村出土的梁其壺(《集成》09716—9717、《銘圖》12420—12421) 以及晉侯墓地 M64 出土的一對方壺。⁵¹ 目前所見西周晚期腹部飾大鳥紋的方壺僅有一件, 即陝北延長縣安溝鄉岔口村出土的蘇匭壺(《銘

50 臺北故宮博物院編輯委員會:《故宮西周金文錄》(臺北:臺北故宮博物院, 2001 年), 頁 191。

51 後者見《晉國奇珍——山西晉侯墓群出土文物精品》(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2002 年), 頁 146—147。晉侯墓地 M93、M102 是晉文侯夫婦之墓, 下葬年代已到春秋早期。M93 出土的晉叔家父方壺(《銘圖》12356—12357), 十字絡帶內為勾連的雙頭夔龍紋(見上書, 頁 196—197); M102 出土的一件方壺, 十字絡帶的每個方格內是四組橢圓形竊曲紋額(見上書, 頁 202—203); 其紋飾特徵均晚於 M64 方壺, 年代當在春秋早期。



圖 17a 蘇匊壺，西周晚期，通高 49.1 厘米、口橫 16.8 厘米、口縱 12.4 厘米，陝西省延長縣安溝鄉岔口村出土，延安市文物研究所藏



圖 17b 鳳鳥紋方壺，西周中期後段，通高 58.5 厘米，東京根津美術館藏



圖 17c 鳳紋壺，西周中期前段，通高 36.4 厘米，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藏

圖》12343，圖 17a)。⁵² 此壺蓋緣和頸部飾有兩兩相對的顧首垂冠小鳥紋，與號季方壺相似；口沿下和壺蓋捉手外側飾波帶紋，圈足飾斜三角雲紋。腹部所飾十字絡帶紋和大鳥紋，其布局和整體特徵均與春秋早期的同類紋飾相同，但鳥紋的細節特徵與西周中期更為接近，紋飾精細飽滿，立體感強，雲雷地紋也非常清晰，可見其年代偏早。其頸部兩側的獸首銜環耳，獸首的雙角作短粗的柱狀，類似的獸首多見於西周中期。⁵³ 綜合考慮銘文字體等因素，蘇匊壺的年代當在西周晚期偏早，可視為春秋早期大鳥紋方壺的直接前身。另外日本東京根津美術館藏有一對鳳鳥紋方壺（圖 17b），⁵⁴ 其器形、紋飾乃至雙耳造型都和蘇匊壺極為相似。但根津美術館所藏壺口沿

52 張天恩主編：《陝西金文集成》（西安：三秦出版社，2016 年），卷 15，頁 277。

53 如孝夷時期的大師虛簋（《集成》04251—4252、《銘圖》05280—5283），其雙耳即為形態類似的獸首。

54 其中之一見《中國青銅器全集》，卷 6，頁 130。案：《集成》09635“眉批壺”與《銘圖》12319 為同一器，銘文曰：“眉批作寶壺，其萬年子孫永寶用。”《銘圖》稱此壺現藏根津美術館，其著錄的圖像與《中國青銅器全集》收錄的鳳鳥紋壺完全相同，但《中國青銅器全集》並未提到此壺有銘文。此事尚待進一步核查。另外芝加哥藝術博物館也藏有一件與根津壺極為相似的鳳鳥紋方壺，但壺

下所飾為倒三角紋，壺盖上兩兩相對的顧首鳥紋，中間隔有一段較寬的空白，而且鳥的形態與腹部下層的卷喙顧首大鳥紋相似，而與頸部的小鳥紋不同。根津壺的壺盖隆起更高，轉角處呈和緩的圓弧形，其紋飾線條較之蘇匭壺更為細膩流暢，立體感更強。根津壺的這些特徵顯得比蘇匭壺更早，其年代可能在西周中期後段。

追溯這種大鳥紋方壺的源頭，很容易聯想到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收藏的一件鳳紋壺（圖 17c）。⁵⁵ 該器形制與西周晚期流行的方壺不同，壺身為橢方形，肩部以上明顯內收，頸部、口部和壺盖截面為圓形，肩上一對半環形耳，頸部和盖上飾垂鱗紋。壺身所飾十字絡帶紋，其交叉處沒有菱形和尖錐形凸起；“田字格”內的大鳥紋，其配置方式、姿態和細節特徵都與蘇匭壺、根津壺腹部的大鳥紋近似，但形象更為飽滿有力，與昭穆時期的典型大鳥紋非常接近，其年代應在穆王前後。舊金山壺的形制雖然與根津壺以下的大鳥紋方壺不屬同一類型，但壺身的十字絡帶和大鳥紋確是目前所見此類紋飾最早的源頭。從西周中期早段的舊金山壺，到中期偏晚的根津壺，晚期的蘇匭壺，再到春秋早期的虢季壺、芮太子白壺等，基本形成了一個完整的演變序列。

兩周之際的另一種大鳥紋出現在鼎和鬲的腹部，作顧首蜷身狀，除鳥頭、鳥爪仍勉強可辨外，鳥的身體、羽冠、翅膀和尾羽均已簡化為三道螺旋狀線條，環繞鳥頭，遠觀頗似“卷雲紋”。其中最典型的例子是北京保利藝術博物館收藏的“王作左守”鼎（《銘圖》01018，圖 18，以下簡稱“王鼎”）⁵⁶。關於王鼎的年代，學者多根據其腹部所飾大鳥紋定為西周中期晚段；如孫華認為“在西周夷王時期或稍晚”，陳佩芬也認為在西周中期偏晚（可能屬夷王時期），李學勤則認為其形制、紋飾近於師望鼎（《集成》02812、《銘圖》02477），應為懿王所作器。⁵⁷ 其實這些學者在作出判斷時，並未對王鼎的形制、銘文、紋飾等各方面因素作綜合考量。王鼎的形制為垂腹平底的盆形鼎，蹄形足上端飾有浮雕獸面，厲王時期的禹鼎（《集成》02833、《銘圖》02498），宣王時期的大克鼎（《集成》02836、《銘圖》02513）、小克鼎（《集成》02796—2802、《銘圖》02454—2460）、四十二年逯鼎（《銘圖》02501—2502）、四十三年逯鼎（《銘圖》02503—2512），西周末年的

蓋已缺失。

55 見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青銅器全集》，卷 5，頁 130。

56 見《保利藏金（續）》（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1 年），頁 96—97。

57 孫華《王作左守鼎》、陳佩芬《論王作左守鼎》、李學勤《王鼎的性質與時代》，收入《保利藏金（續）》，頁 98—101、頁 252—255。



圖 18 “王作左守”鼎照片、銘文及腹部紋飾拓片，兩周之際，通高 41.5 厘米、口徑 38 厘米，北京保利藝術博物館藏

函皇父鼎（《集成》02745、《銘圖》02380）、史頌鼎（《集成》02787—2788、《銘圖》02443—2444）、師望鼎等，均屬此類。這類銅鼎與毛公鼎（《集成》02841、《銘圖》02518）為代表的半球腹蹄足鼎（蹄足上端無浮雕獸面）共同構成西周晚期鼎類的主流，兩者都延續到春秋早期，但王鼎這類垂腹鼎尚未發現屬於西周中期的例子。⁵⁸ 過去很多學者將大小克鼎、師望鼎等器定於西周中期晚段，其實是對這類銅鼎的特點和演變趨勢認識不足所致。⁵⁹ 這類銅鼎的演變規律，大致是年代越晚則鼎腹越淺，底部越平緩，而蹄足越寬大。王鼎與宣王中期的大、小克鼎相比，顯得腹更淺，蹄足更為寬大，與接近西周末年的逯鼎、函皇父鼎、史頌鼎等器相似。王鼎

58 從類型學上分析，這類銅鼎是由西周早期以大孟鼎為代表的大型圓鼎發展而來，但西周中期的過渡環節目前還不太清晰。

59 克鼎及其他克器的年代，馬承源定於孝王時，對學界影響較大；孫華、陳佩芬對王鼎年代的判斷，可能有這方面因素。李學勤將師望鼎銘文與周原強家一號窖藏出土銅器銘文世系相聯繫，認為二者屬於同一家族，故將師望鼎定於懿王時。但由同一人所作的師望簋、盃、壺等銅器，可知師望器群當屬西周晚期偏晚，與強家窖藏所屬的號叔氏家族沒有關係（參看韓巍：《周原強家西周銅器群世系問題辨析》，《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第3期，頁70—75）。師望鼎腹部的紋飾可能也源於大鳥紋，但已高度抽象化，絲毫看不出鳥的形象，整體如S形竊曲紋，與王鼎的鳥紋並非同類。



圖 19 呂王鬲照片及紋飾拓片，兩周之際，通高 12.5 厘米、口徑 18 厘米，上海博物館藏



圖 20 呂王壺，兩周之際，通高 30.4 厘米，英國皮特·莫斯爵士藏

口沿下飾有正反相間的“凹”形竊曲紋，這種紋飾流行於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西周中期不見。王鼎的銘文筆劃纖細剛勁，結體方正，橫平豎直，轉角處方折，“王”字的第一、二橫劃相距甚近，其字體、書風不僅與西周中期相差甚遠，即使與宣幽時期典型器相比也有一定距離，反而更接近春秋早期。

王鼎腹部的鳥紋還是繞不開的關鍵。陳佩芬已指出，這種鳥紋與上海博物館藏呂王鬲（《集成》00635、《銘圖》02877，圖 19）器身的紋飾屬於同類。呂王鬲的鳥紋比王鼎更為簡略，鳥爪已經消失，其年代當晚於王鼎。呂王鬲器形為平折沿，束頸，弧襠，蹄足寬大，肩部有舌狀扉棱，這種形制的銅鬲流行於西周晚期後段至春秋早期。“呂王”所作銅器還有傳世呂王壺（《集成》09630、《銘圖》12292，圖 20），器形為圓壺，頸部有獸首銜環耳（環已缺失），器身飾浮雕狀的三層大波帶紋，圈足飾寬大的垂鱗紋；與宣幽時期的幾父壺（《集成》09721—9722、《銘圖》12438—12439）、師望壺（《集成》09661、《銘圖》12360）等器相似，但器身顯得



圖 21 叔皇父鬲，西周晚期，通高 13.8 厘米、口徑 18.3 厘米，陝西省長武縣彭公鄉方莊出土，長武縣博物館藏

更矮，頸部收束更明顯，銘文書體也接近春秋早期的芮公、芮太子器。因此呂王鬲的年代很可能已進入春秋早期。⁶⁰

1975 年陝西省長武縣彭公鄉方莊出土一件叔皇父鬲（《集成》00588、《銘圖》02803，圖 21），形制與呂王鬲相近，亦為平折沿，束頸，弧襠，蹄足，肩部有舌狀扉棱，器身飾有與呂王鬲相似的鳥紋。不同之處在於，呂王鬲的鳥紋是朝同一方向連續分布，叔皇父鬲則是同一單元（兩扉棱之間）之內兩鳥相背、對稱分布，在這類鳥紋中是唯一一例。與呂王鬲相比，叔皇父鬲的鳥紋更加流暢飽滿，鳥的眼目凸出，立體感更強，而且其器身更加瘦高，蹄足也沒有呂王鬲那麼寬大。因此，叔皇父鬲的年代應早於呂王鬲，可能在西周晚期偏晚階段。⁶¹

另外，1989 年三門峽上村嶺墓地被盜追回的青銅器中，有 8 件“鳳鳥紋”鼎（編號 SG01—07、SG011，圖 22），其中 7 件是出自同一墓葬的“列鼎”。⁶² 其形制屬於半球腹立耳蹄足鼎，腹部已變得很淺，底部已接近平底，蹄足甚寬大；其腹部皆飾有與王鼎相似的大鳥紋，口沿下亦飾正反相間的“凹”形竊曲紋，其紋飾較王鼎更

60 與呂氏同屬姜姓集團的申氏也曾稱“王”，湖北鄖縣蕭家河楚墓曾出土春秋晚期的“申王之孫叔姜”簋（《銘圖》05897），我懷疑申、呂稱“王”是在宗周覆亡後的政局混亂時期出現的特殊現象。

61 叔皇父鬲銘文曰：“叔皇父作仲姜尊鬲。”僅憑此無法判定“仲姜”究竟是器主之妻、女抑或其母。《西清古鑒》卷二八著錄一件辛叔皇父簋（《集成》03859、《銘圖》04727），年代亦屬西周晚期偏晚，銘文曰“辛叔皇父作中姬尊簋”；辛氏為姒姓，而與姬姓之“中”氏通婚。叔皇父鬲器主與“辛叔皇父”可能也並非同一人。另外，呂氏的封地在涇水上游的甘肅平涼、靈臺一帶，而叔皇父鬲出土於下游不遠的長武縣，其所飾鳥紋是否是兩周之際這一帶流行的地方風格，稍後傳播影響至三門峽地區，值得思考。

6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三門峽虢國墓（第一卷）》，頁 460—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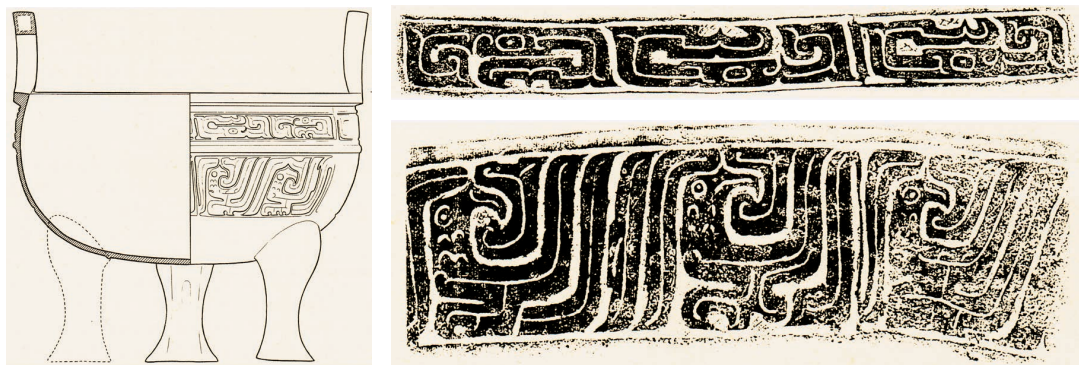


圖 22 鳳鳥紋鼎 (SG: 02) 綫圖及紋飾拓片, 春秋早期, 通高 42 厘米、口徑 42 厘米, 河南省三門峽市湖濱區上村嶺墓地出土 (被盜追繳), 三門峽市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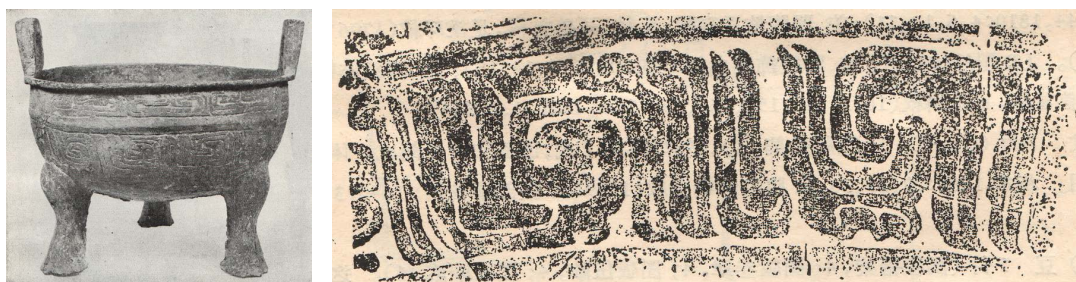


圖 23 銅鼎照片 (M1052: 148) 及腹部紋飾拓片 (M1052: 135), 春秋早期, 尺寸不詳, 河南省三門峽市湖濱區上村嶺墓地 M1052 出土, 三門峽市博物館藏

為粗糙簡略。另有三件“鳳首紋”鼎 (編號 SG010、SG012、SG013), 也是大小相次, 可能屬於同一套“列鼎”; 與上述“鳳鳥紋”鼎形制、紋飾均相近, 唯腹部鳥紋已更為簡化, 僅鳥頭可勉強辨識, 鳥身、鳥爪均已缺失, 其年代可能略晚。其實,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上村嶺墓地最早發掘的 M1052 就出土過 7 件同類“列鼎”, 發掘報告僅公布了其中一件的照片和另一件的腹部紋飾拓片 (圖 23), 將其腹部紋飾稱之為“獸帶紋”。⁶³ 從模糊的照片和拓片可以看出, 這種紋飾實際上就是與王鼎同類的鳥紋, 祇不過已高度簡化, 以至於鳥頭幾乎無法辨識, 故其年代應比上述“鳳首紋”鼎還要晚。M1052 因出土“虢太子元徒戈”, 被認定為“虢太子墓”, 其出土銅器特徵明顯晚於 M2001、M2011、M2012 等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發掘的大墓。以上這

63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嶺虢國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 1959年), 頁 28—31、頁 15, 圖 9: 7, 圖版叁叁: 1。另外, M1052 出土的方壺 (圖版叁肆: 2) 腹部似乎也飾有與虢季方壺同類的大鳥紋, 因照片過於模糊不能確認。



圖 24 豐卣照片及蓋上紋飾拓片，西周中期（穆王），通高 21 厘米，口長 11.2 厘米、口寬 8.7 厘米，陝西省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一號西周銅器窖藏出土，寶雞市周原博物館藏

些銅鼎的形制與上村嶺 M2011、M2012 以及梁帶村 M19 出土的“列鼎”相近，年代應該都在春秋早期。⁶⁴ 由此可見，王鼎的年代上限至多不過兩周之際，而以春秋早期的可能性較大。⁶⁵

與方壺腹部的大鳥紋不同，王鼎一類鳥紋似乎是西周末年突然出現的新事物，在更早階段沒有蹤迹可尋。但我們也注意到，扶風莊白一號窖藏出土的豐卣（《集成》05403、《銘圖》13316，圖 24）蓋上所飾鳥紋似與王鼎一類鳥紋有淵源關係。豐卣為穆王標準器，其腹部飾兩兩相對的垂冠大鳥紋，口沿下飾形態相似的小鳥紋；蓋上共有四組、八隻顧首鳥紋，兩兩相隨成一組，兩組之間對稱分布；鳥身細瘦呈條狀，尾羽被省略，翅膀變為蛇形，翻卷延伸並下垂至鳥身後，和羽冠融合為一。這種鳥紋在昭穆時期的大鳥紋銅器上也極為罕見，但王鼎一類鳥紋應該就是由其演化而來——其翅膀部位的蛇頭消失，羽冠進一步延伸，經過鳥腹下繞至尾部，幾乎將整個鳥身包圍。這再次證明類型學的一個基本法則：事物的演變總是需要一個過程，晚期的形態往往有其早期的源頭，不可能憑空突然出現。有理由相信，將來還會發現西周中期後段至晚期的同類鳥紋，填補其演變序列上的缺環。

從西周大鳥紋的演變脈絡看來，其“延滯”現象並不是一種“勻速遞減”的衰落過程，而是在經歷西周中期後段至西周晚期“不絕如綫”的傳承之後，在兩周之

64 目前仍有部分學者將三門峽虢氏墓地 M2001 等大墓的年代定於西周晚期，對兩周之際銅器的斷代研究造成不利影響。這一問題非常複雜，此處無法深入展開，俟今後為文詳論。

65 中國國家博物館馮峰研究員多年前在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攻讀博士學位時，曾與筆者在私下交流中提出這一看法，但至今未見其撰文論述。

際（尤其是春秋早期）突然爆發一場短暫的“復興運動”。前文討論的侈口圈足簋也有類似的演變規律，在兩周之際集中出現一批“新舊融合”的“混合風格”器物。這種舊的形制、紋飾的“復興運動”，與大型墓葬隨葬微型明器化“復古”酒器的現象恰好同時發生，未嘗不可視為另一種形式的“復古”。二者之間應該存在某些複雜而微妙的互動關係，其深層動力蘊含在兩周之際特殊的歷史文化背景中，有待深入探究。

餘論：“延滯”現象對於銅器斷代研究的啓示

如上文所論，“延滯”類銅器往往年代晚於其極盛期的“祖本”很久，却能在表面上保持其“祖本”的基本特徵，這使其在斷代研究中帶有很強的“迷惑性”。例如研究者將輔師菱簋和王鼎判定為西周中期之器，很大程度上就是受到其形制、紋飾“偏早”的誤導。不過，“延滯”類銅器雖然可以做到形似“祖本”，但歲月的流逝畢竟會留下蛛絲馬迹。對於一些雜糅不同時期因素的“混合式”器物，注意力不能祇停留在較顯著的早期因素上，更要留意那些較隱蔽的晚期因素；比如芮公簋，除去其蓋上和腹部的大鳥紋外，其口沿下的竊曲紋、圈足的垂鱗紋以及耳部的特徵，都透露出年代較晚的信息。對於那些比較全面、準確地模仿其“祖本”的器物，例如春秋早期的一些大鳥紋方壺，就需要認真觀察其細節特徵，比如紋飾的流暢、飽滿程度，立體感強弱，雲雷地紋的粗細和有無等等。至於極少數在整體和細節上都與“祖本”惟妙惟肖的器物，如輔師菱簋，祇要深入分析其銘文，仍可對其年代作出準確判斷。這就提醒我們，在從事銅器斷代研究時，務必儘可能全面地考慮各方面因素。首先，對於有銘文的青銅器，要將銘文（包括內容、文體、用語、字體、書風等）與器形、紋飾等考古學特徵相結合。其次，在對器形、紋飾進行考古類型學分析時，既要把握整體風格（所謂“第一眼印象”），又不能放過任何一個細節；器身各部位的外形特徵，各部分紋飾的類型、作風以及配置形式和組合關係，都要通盤考慮。再次，對器形、紋飾的分析應該採用嚴格的類型學方法，以全面系統的“型”“式”劃分為基礎；“型”和“式”的概念和標準必須準確，“型”是每一器類之下不同的演變序列，“式”是每一序列中的邏輯環節；不能籠統地將不同“型”別的器物放在一起比較，比如王鼎腹部的鳥紋和方壺腹部的大鳥紋就屬於不同的“型”。最後，對於墓葬或窖藏出土、組合比較完整的銅器，或是通過銘文可與其他銅器繫聯者，應該同時考慮其同出或相關器物，從而提高判斷的準確性。

隨着新出青銅器資料的不斷涌現，尤其是考古發掘的具備完整組合的銅器群的

增加，今天的銅器斷代研究更加要求研究方法的系統、綜合與嚴密，考古學方法在斷代研究中的重要性已得到研究者的公認。但在具體研究中如何貫徹和運用考古學方法，還需要結合實踐不斷加以總結。希望本文對青銅器“延滯”現象的探索，有助於這種方法論的反思。

附記：本文的最初構想曾於2016年5月14—15日在芝加哥大學舉行的“銘於吉金：中國古代青銅器及其銘文的新研究”（Inscribed in Bronze: New Directions in the Study of Ancient Chinese Bronze Vessels and Their Inscriptions）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做過報告，題為《“延滯”與“超前”——西周青銅器演變過程中的特殊現象及其對斷代研究的影響》。

圖版

- 圖 1a 智簋，西周中期（穆恭之際），通高 11.8 厘米、口徑 21.4 厘米，范季融首陽齋藏；首陽齋、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合編：《首陽吉金——胡盈瑩、范季融藏中國古代青銅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頁 99。
- 圖 1b 趙簋，西周中期（恭王），尺寸不詳，東京書道博物館藏；吳鎮烽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下簡稱《銘圖》），冊 11，頁 453。
- 圖 1c 廿七年衛簋，西周中期（恭王），通高 25 厘米、口徑 22.9 厘米，陝西省岐山縣京當鄉董家村西周銅器窖藏出土，岐山縣博物館藏；曹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成都：巴蜀書社，2005 年），卷 2，頁 324。
- 圖 2 輔師夔簋及其銘文，西周中晚期之際（夷王），通高 15.2 厘米、口徑 21.8 厘米，陝西省西安市長安區五星鄉兆元坡出土，中國國家博物館藏；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青銅器全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年），卷 5，頁 58。
- 圖 3 師夔簋及其銘文（器銘），西周晚期（厲王），通高 23.1 厘米、口徑 21.5 厘米，上海博物館藏；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頁 445、頁 448。
- 圖 4 陳侯簋，西周晚期，通高 12.4 厘米、口徑 20 厘米，上海博物館藏；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頁 471—472。
- 圖 5a 銅簋（M175: 21）照片和綫圖，西周晚期，通高 12.6 厘米、口徑 18.5 厘米，河南省洛陽市漢魏故城西周墓 M175 出土；《考古》，2014 年第 3 期，頁 18，圖一一、圖一〇：1。
- 圖 5b 銅鼎（M175: 35）照片和綫圖，西周晚期，通高 20 厘米、口徑 20.2 厘米，河南省洛陽市漢魏故城西周墓 M175 出土；《考古》，2014 年第 3 期，頁 17，圖八、圖七：1。
- 圖 6 公作敵簋，西周晚期，通高 26 厘米、口徑 22 厘米，河南省平頂山市新華區滎陽鎮西周墓 M95 出土，河南博物院藏；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

- 會編:《中國青銅器全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年),卷6,頁91。
- 圖 7 鳳鳥紋簋(M27:1017)照片及紋飾拓片,兩周之際,通高14.6厘米、口徑23.8厘米,陝西省韓城市咎村鎮梁帶村墓地M27出土,陝西省考古研究院藏;陝西省考古研究院、上海博物館編:《金玉華年——陝西韓城出土周代芮國文物珍品》(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12年),頁88—89。
- 圖 8 夔龍紋簋(M586:38)照片及紋飾拓片,兩周之際,通高12.6厘米、口徑17.8厘米,陝西省韓城市咎村鎮梁帶村墓地M586出土,陝西省考古研究院藏;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等編:《梁帶村芮國墓地——二〇〇七年度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年),彩版七六,頁60,圖56。
- 圖 9 親簋,西周中期(恭王),通高19.5厘米、口徑22厘米,中國國家博物館藏;中國國家博物館編:《中國古代青銅器藝術》(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頁79—80。
- 圖 10 師湯父鼎,西周中期(恭懿),通高21.8厘米、口徑26厘米,臺北故宮博物院藏;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青銅器全集》,卷5,頁26。
- 圖 11 中簋蓋,西周中期(恭懿),蓋高7.5厘米、口徑24厘米,鎮江市博物館藏;吳鎮烽編:《銘圖》,冊11,頁473—474。
- 圖 12 引簋,西周中期(孝夷),通高30.8厘米、口徑20.2厘米,山東省高青縣花溝鎮陳莊村西周墓M35出土,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藏;秦始皇帝陵博物館編:《泱泱大國——齊國歷史文化展》(西安:三秦出版社,2015年),頁35。
- 圖 13 師歃簋,西周晚期(宣王),通高8.1寸、口徑7.5寸,《博古圖》卷十六著錄(原名“周毀敦”);劉慶柱、段志洪編:《金文文獻集成》(北京:綫裝書局,2005年),冊2,頁62。
- 圖 14 芮公簋及其銘文,春秋早期,通高26.7厘米、口徑22.8×23.4厘米,私人收藏;吳鎮烽編:《銘圖》,冊10,頁118。
- 圖 15 虢季方壺(M2001:90)綫圖及紋飾拓片,春秋早期,通高49.5厘米、口橫17.6厘米、口縱11.6厘米,河南省三門峽市湖濱區上村嶺墓地M2001出土,三門峽市博物館藏;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

文物工作隊：《三門峽虢國墓（第一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頁62—63。

- 圖 16 鳳鳥紋方壺（M27: 1016）及其紋飾細部，春秋早期，通高 49.1 厘米、口長 17.3 厘米、口寬 12.3 厘米，陝西省韓城市咎村鎮梁帶村墓地 M27 出土，陝西省考古研究院藏；陝西省考古研究院、上海博物館編：《金玉華年——陝西韓城出土周代芮國文物珍品》，頁 104、頁 107。
- 圖 17a 蘇匭壺，西周晚期，通高 49.1 厘米、口橫 16.8 厘米、口縱 12.4 厘米，陝西省延長縣安溝鄉岔口村出土，延安市文物研究所藏；張天恩主編：《陝西金文集成》（西安：三秦出版社，2016 年），卷 15，頁 277。
- 圖 17b 鳳鳥紋壺，西周中期後段，通高 58.5 厘米，東京根津美術館藏；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青銅器全集》，卷 6，頁 130。
- 圖 17c 鳳紋壺，西周中期前段，通高 36.4 厘米，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藏；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青銅器全集》，卷 5，頁 130。
- 圖 18 王鼎照片、銘文及腹部紋飾拓片，兩周之際，通高 41.5 厘米、口徑 38 厘米，北京保利藝術博物館藏；《保利藏金（續）》（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1 年），頁 97、頁 99、頁 101。
- 圖 19 呂王鬲照片及紋飾拓片，兩周之際，通高 12.5 厘米、口徑 18 厘米，上海博物館藏；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頁 424—425。
- 圖 20 呂王壺，兩周之際，通高 30.4 厘米，英國皮特·莫斯爵士藏；吳鎮烽編：《銘圖》，冊 22，頁 168。
- 圖 21 叔虢父鬲，西周晚期，通高 13.8 厘米、口徑 18.3 厘米，陝西省長武縣彭公鄉方莊出土，長武縣博物館藏；張天恩主編：《陝西金文集成》，卷 9，頁 122。
- 圖 22 鳳鳥紋鼎（SG: 02）綫圖及紋飾拓片，春秋早期，通高 42 厘米、口徑 42 厘米，河南省三門峽市湖濱區上村嶺墓地出土（被盜追繳），三門峽市博物館藏；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門峽市文物工作隊：《三門峽虢國墓（第一卷）》，頁 462。
- 圖 23 銅鼎照片（M1052: 148）及腹部紋飾拓片（M1052: 135），春秋早期，尺寸不詳，河南省三門峽市湖濱區上村嶺墓地 M1052 出土，三門峽市博物館藏；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嶺虢國墓地》（北京：科

學出版社，1959年），圖版叁叁：1，頁15，圖9：7。

圖 24 豐卣照片及蓋上紋飾拓片，西周中期（穆王），通高21厘米、口長11.2厘米、口寬8.7厘米，陝西省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一號西周銅器窖藏出土，寶雞市周原博物館藏；曹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卷4，頁614、頁618。

On the Phenomena of “Stagnation” in the Evolution of the Western Zhou Bronzes: Two Cases of the Big-Bird Décor and the Ring-Footed Tureen with Flared Mouth

Han Wei Peking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evolution of the Shang and Zhou bronzes, there appear phenomena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few formal features (such as the shape and décor) and the “real” date of the bronzes. In this article I divide them into three types: the “Avant-grade,” the “Archaism,” and the “Stagnation.” Here the “Stagnation” refers to some basic vessel types, shapes, or décors that lasted for a longer time after their heydays had ended. I use the big-bird décor and the ring-footed tureen with flared mouth as two case studies to analyze these phenomena and explain the reasons behind them. First I list the representative bronzes of the each period from the Late Western Zhou to the Early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s, and discuss the process by which the big-bird décor and the ring-footed tureen with flared mouth evolved. I focus on the typical examples of Fushili-*gui* tureen and Wang-*ding* tripod and discus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ir “stagnation” in vessel shapes and decoration, which often led researchers into misjudge them to an earlier date. The “stagnation” phenomena that this article discussed can not only help us better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enerality and particularity in archaeological typology, but also help researchers to understand the multiple elements—from inscriptions to formal features—in dating ancient Chinese bronzes.

Keywords: Western Zhou Bronzes, the phenomena of “Stagnation,” the big-bird décor, the ring-footed tureen with flared mouth, typology, dating